

##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工務篇）

工務局職掌建築物管理、工程事務政策研擬及公園、路燈及道路橋樑新建開闢或養護等建設業務，包含工程綜合企劃、道路挖掘管理及規費徵收、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營造業管理及土資場許可管理、建築工程查核、建築物管理、違章建築處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公共建築新建工程、路權管理、公園管理、路燈規劃及汰換等業務，業務範圍遍及臺南市 37 區，在在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實有必要協助機關同仁及早掌握現行作業流程潛在違失風險情形，並透過弊端或風險型態之揭示，加入社會監督力量，避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順遂機關業務之推展。茲就工務業務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編號：1050701**

**類型名稱：廠商偷工減料、官商勾結舞弊、工程驗收矇混過關，導致道路品質不佳**

臺南縣市合併前許多鄉鎮市區道路不平、坑坑洞洞問題長期存在，經查發現道路施工偷工減料情形嚴重，其原因在於承包商為標得工程，想盡辦法討好經辦人員，不僅送紅包還招待喝花酒；得標後承包商為求利潤而偷工減料，工程品質自然不佳，導致驗收無法通過，於是再勾結檢驗業者，取得不實檢驗報告，讓工程順利驗收；而民間代檢實驗室，由於生意競爭，不配合就接不到生意，產生惡性循環。對此，可分為事前、事中及事後三階段做預防，事前針對監造廠商及實驗室作品質管控，監造公司主要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藉此汰除品質較差之監造公司，實驗室方面亦由評選方式來



挑選優良實驗室，並建立材料試驗履歷制度及查核制度，確保實驗室所出具之證明書正確性；事中不定期抽檢瀝青混凝土(AC)廠，避免廠商使用再生粒料，且要求 AC 粒料至施工現場溫度必須足夠；事後落實驗收程序，主驗及監驗人員確實到場驗收，於送驗試體簽名並會同監造人員押送至實驗室。工程驗收結算程序完成後，再有後續道挖申請時，要求申請單位確實修復，寬度至少達一車道寬，管溝位置深度不得少於 20 公分，並於道路挖掘修復驗收紀錄表加註驗收不實之相關刑責之警語，警示管線申挖單位確實修復，避免誤蹈法網。

**類型編號：1050702**

**類型名稱：建管人員受理建照、使照申辦案件收取「快單費」弊案**

建照、使照承辦人員利用跑照業者或業主希望所申請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得以儘速核發之心態，分別在其等所承辦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開工報告等案件審核程序中，收受業主或跑照業者主動交付之賄款(行賄方式係以現金親自交付或將賄款放在信封內，再夾在所申請執照之卷宗內)，在後續的審核作業中，公務員會省略一些審查程序加速發照，也就是所謂的「快單費」。有鑑於此，建立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將申請執照案件辦理過程及進度公布於臺南市政府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系統 (<http://210.69.40.24/>)，讓申請人能夠很容易在線上查詢案件審核進度，並且將案件核退理由在網路公開並一次核退，讓民眾得以檢驗。此外，在建築管理科辦公室內裝設監視攝影機，增加對欲行賄業者



之嚇阻力。最後，實施定期職務輪調，避免承辦人久任一職與業者過從甚密，負擔過多人情壓力。

**類型編號：1050703**

**類型名稱：承辦人員審照不實與代辦業者、業主掛鉤違法核發使用執照貪瀆弊案**

甲為某機關技士，負責綜理建造及使用執照之審核、發放業務，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乙為建商，欲興建小木屋一批對外銷售，向機關申請建照，並於建築執照尚未核發前，先行建造樣品屋一棟，迄該樣品屋完竣後，建築執照仍未核發，乙恐怕血本無歸，遂透過關係向甲尋求協助，甲允諾可以找人代辦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雙方達成合意，名義上按件計酬每件6000元，實際上為順利取照之賄賂代價。

嗣後，甲囑咐其女友丙在其指導下，代為書寫乙之建造執照申請書，乙則交付名義上為代辦費用實為賄款之金錢，甲收受賄款後，明知小木屋有諸多與法令不合之處，仍違背職務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記載不實事項，呈由不知情之長官核章後，據以核發建造執照。

對此，除了在職務上實施定期輪調外，應於局務、科務等會議加強宣導，同仁不得與業者有程序外不當接觸，避免瓜田李下之嫌。另外，現勘程序標準化，訂定明確的表格式勘查紀錄書，避免外界質疑標準不一，最後由政風室不定期會同現勘，督促承辦人確實依程序辦理。

**類型編號：1050704**

**類型名稱：工程人員經辦工程採購案件收受廠商賄賂、接受招待喝花酒，違背職務驗收不實**



某道路養護工程投標廠商勾結議員，要求某機關養工處於辦理道路瀝青改善工程採購時，將投標文件改為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再生瀝青許可證」，藉以限定廠商資格，再以搓湯圓方式圍標，得標後偷工減料以獲取不當利益，並以招待旅遊、性招待、飲宴等方式，勾結機關人員，使其在完工驗收時放水。

工程品質的良善，與監造公司好壞有極大的關聯，因此選出優秀的監造廠商格外重要，藉由最有利標的方式來評選監造公司，將監造經驗及過往經手工程品質納入評選考量，藉此選出適合的監造公司。另外，向同仁宣導簡約生活的觀念，告知同仁平時若受到廠商餽贈或飲宴邀約時，應向政風室登錄以保護自身免於黑函之擾，並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將以往貪瀆個案分享給同仁知悉，避免同仁誤蹈法網外，也警示同仁勿因小利而銀鐺入獄，不但得不償失也損害公務人員清廉價值。

**類型編號：1050705**

**類型名稱：土資場管理承辦人員洩漏業者違規事項複查資訊，違背職務收取不正利益**

甲為某縣（市）工務局施工管理課約僱人員，負責土石方、營建廢棄物、建築工程土石方及土資場之管理，因管理土資場而與○○土資場負責人乙熟識，而○○土資場因使用範圍違法擴張、排放廢水等違規事由，遭工務局處分，甲依職責就○○土資場違規改進情形有複查之義務，並奉派至現場複查，甲於複查報知組長後，組長決定至現場勘查，以確定是否經常性之作為，甲便在組長前往複查前，以電話通知



乙，將組長欲至○○土資場勘查之重點及是否處罰之關鍵事項，洩漏予○○土資場。

針對此案缺失，可以採行現勘人員隨機指派的方式，避免由少數人負責特定業務造成裁量權集中之風險，並建立複審、抽查機制，由長官採定期或不定期的查驗，讓承辦人有所警惕，不敢恣意妄為；再由政風室定期辦理專案稽核，並將上述查驗、稽核結果公布於內部網站，達到嚇阻作用。最後，定期辦理職務輪調，避免承辦人久任一職，因與業者熟識而背負人情壓力。

**類型編號：1050706**

**類型名稱：建築工程等業務向為民代關切議題，承辦人員易受請託關說之壓力於建照執照審查表上為不實事項登載**

甲、乙分別為某機關建設課之課長及技士，負責有關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核發等業務，丙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即擅自興建房屋，經查報為新建之違章建築後，為避免建築物遭強制拆除，乃透過議員向甲關說，甲告知得以集貨場(倉庫)名義，先申請核發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許可，再補辦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之方式使違建合法，甲於收受丙之賄賂後，與技士乙共同協助丙補行申請建築執照，由乙於現場勘查後，於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上為不實事項登載，嗣後，再由與其有犯意聯絡之甲複核通過審查，圖利丙免於遭拆除上開建築物。

對此，平時應辦理教育與法治宣導，教導同仁如何面對請託關說，並且區分圖利與便民之差異，避免誤解便民美意



而身陷囹圄。另外，將民意代表請託關說事件公開於市府網站，藉以嚇阻民意代表想走後門干涉行政權之機會。

**類型編號：1050707**

**類型名稱：道路工程徵收土地查估不實，製作不實之建築改良物調查表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詐領補償費**

A 擔任某鎮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經辦道路工程徵收地之地上物查估及複估補償等業務，A 明知 B 坐落於某道路工程徵收土地上之建築物係於徵收完成後才搭建完成，依法不得領取任何補償費，竟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會同測量公司人員 C 進行現場勘查，由 C 製作不實之建築改良物調查表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並故意未於調查表註明建築物係違章建築，而以全額之標準計算，且將該「簡易鐵皮廠房」及「簡易棚架」之建築物填載為「加強磚造、粉刷、油漆、鐵門」等不實事項，以增加補償費，再由 A 逐級呈核並報請上級核給補償費。

對此，可分為事前、事中及事後三方面預防，事前應於制度上禁止查估補償程序及複估補償程序之承辦人為同一人，避免複估程序失去實質意義；事中要求辦理查估人必須確實拍照、攝影紀錄地上物之現況，俾供上級事後書面審查；事後由政風室定期辦理專案稽核，檢視現行程序上有無缺失提出改善之道。最後，定期辦理職務輪調，避免公務員久任一事而背負關說壓力。

**類型編號：1050708**

**類型名稱：使用管理科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未落實違章處理**



## 程序之貪瀆行為態樣

民眾檢舉違章建築，承辦人員對於違章建築查報認定不實、查報後拆除作業程序延宕，或對於二次施工違章建築案件未能即時勒令停工，放任違章建築結構完工，導致違章建築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市容景觀。主管機關未能落實違章建築處理相關法令執行等疏失，民眾質疑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利益關說、包庇等情事。

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我們應從違建源頭嚴加把關，加強取締施工中違建，對於勒令停工不從之違建人，移送地檢署偵辦，抑制新建違建產生數量。針對請託關說部分，由政風室協助同仁處理，並將請託關說案件公開於市府網站，減少民意代表想走後門介入之情形。

